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719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搬口派出所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搬口派出所作出的示范（搬口）不罚决字〔2025〕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12月30日